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投决字〔2024〕15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国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西湖区沿江南大道1599号中段东侧东亚盛世
滨江写字楼2321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

联系电话：13305157121

被投诉人：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远帆大厦A座10楼1001室

联系人：肖璐、张芳芳、周叶、陶芷君

联系电话：0791-83898600

相关当事人1：南昌市教育评估监测和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南湖路2号

联系电话：0791-83898600

相关当事人 2：北京心数矩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18 号楼 2 层
2103 室

联系人：沈晓松

联系电话：010-82331300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受相关当事人 1 的委托，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就南昌市教育评估监测和技术推广中心南昌市学生心理健康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JH2024-A005）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3566100 元，最高限价为 3566100 元。2024 年 3 月 7 日，被投诉人就该项目发布结果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北京心数矩阵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为 3458500 元。

上述采购活动期间，投诉人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就招标文件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已依法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技术部分中项目服务方案的评分细则，将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作为评审依据，违反了《政

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被投诉人答复称：本项目招标文件加分项“项目服务方案”中均有明确的方案内容，如：招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系统建设设计方案”需包含“系统架构与功能运行逻辑、系统建设平台的详细功能描述、用户界面与用户体验设计”“运维服务方案”需包含“服务内容、服务目标、服务体系、服务机制、完善的运维团队组织架构、建设完成后针对教师的应用培训、对所投入人员规范的管理制度、运维服务遇到重点和难点工作的服务保障方案”。因此，加分项的具体加分指标已经明确，对于该评审因素已做细化量化并对应赋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未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相关当事人1的答复内容基本与被投诉人一致。

相关当事人2未提交答复意见。

投诉事项2：技术部分中学生普测工具的评分因素，未能在采购需求中体现，并且没有量化指标的等次，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

被投诉人答复称：1、心理危机筛查量表、心理危机评估综合定级体系是开展心理工作的必备工具。用于评估个体心理健

康状况，预测心理危机风险，以及为制定干预措施提供依据的工具。心理危机筛查量表通常包括一系列问题，涉及个体的情绪状态、思维、行为、人际关系等方面。通过回答这些问题，可以了解个体是否存在心理危机，以及危机的严重程度，从而为进一步的心理评估和干预提供参考依据。相关工具的专业性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1、制定者权威性：制定者是否具备心理学、精神医学或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是否在该领域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影响力。2、科学依据：是否基于科学的研究和理论，是否经过科学验证和实证研究，是否有相关的研究论文或成果支持。2、信度和效度：是否具有良好的信度和效度，即是否能够稳定地测量出所要测量的心理特征，并且测量结果是否准确可靠。3、标准化程度：量表是否经过标准化制定和修订，是否有明确的测量标准和评分标准，是否易于操作和使用。4、适用范围：是否适用于特定的群体和情境，是否考虑到不同文化、年龄、性别等因素的差异，是否有明确的适用范围和限制条件。2、招标文件中有关“学生普测工具”的评审因素，均是围绕心理危机筛查量表工具和心理危机评估综合定级体系的专业性而进行设置。该设置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未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有关

规定。3、所有评审因素已经客观量化，评标委员会有清晰的判断标准。

相关当事人 1 的答复内容基本与被投诉人一致。

相关当事人 2 未提交答复意见。

投诉事项 3：技术部分中学生普测结果呈现的评分因素，未能在采购需求中体现，并且没有量化指标的等次，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

被投诉人答复称：评标办法中关于“学生普测结果呈现”在项目采购需求“(四)具体平台功能开发需求”中的“学校心理数据管理工作端口”“心理测评管理功能”第 4 点有明确要求，故不存在采购需求中找不到相关的要求，没有与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服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的情况。“学生普测结果呈现”功能为本项目的建设要求中重要部分，为尽可能保证项目进度，要求供应商有足够的完成本项目，并保证需求落地，具备与项目需求落地相匹配的开发能力设置本加分项。加分项中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开发系统，只是对部分功能作出要求，同时为该加分项能够被清晰判定，故要求其提供相应的生成后报告页面截图佐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同时加分项

的具体加分指标已经明确，对于该评审因素已做细化量化并对应赋分，具有明确的评判标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本项目具有开发内容，故该条款未限制供应商以原型设计、界面绘图设计的方式体现该功能及内容，且根据平台开发工作的常理，平台原型设计、界面绘图设计可先于技术开发工作开展，为科学合理的流程。另现项目已完成开标，根据现评审结果，有不止一家供应商满足要求获得了此项分值，由此可见并非投诉人提出的如此难达到要求。

相关当事人 1 的答复内容基本与被投诉人一致。

相关当事人 2 未提交答复意见。

投诉事项 4：技术部分中教师心理测评的评分因素，未能在采购需求中体现，并且没有量化指标的等次，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

被投诉人答复称：评标办法中关于“教师心理测评”在项目采购需求“（四）具体平台功能开发需求”中的“教师服务功能（非管理端）”“教师心理测评”有明确要求，故不存在采购需求中找不到相关的要求，没有与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服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的情况，对能呈现跟项目息息相关的功能，出具相应的报告给予加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同时加分项的具体加分指标已经明确，对于该评审因素已做细化量化并对应赋分，具有明确的评判标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本技术加分项的核心是为了让供应商在“心理健康管理系统建设”过程中对于“教师心理测评”所包含的指标提供专业化建议，本项目不仅仅为一个软件开发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供应商需要有专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在整个项目过程中具有进行学生心理测评工作开展指导的能力，同时在进行心理普查过程中，需要这个系统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故对于报告包含的具体内容招标文件中仅列了几个指导性需求，剩余的 11 个指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服务团队、开发团队的优势，根据供应商以往项目经验进行总结，提供最合适且最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指标设定，这些指标测评后生成的报告能体现教师心理健康状况，并出具加分项所需的报告即可。

另现项目已完成开标，根据现评审结果，有不只一家供应商满足要求获得了此项分值。

相关当事人 1 的答复内容基本与被投诉人一致。

相关当事人 2 未提交答复意见。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依法查明的案件事实与上述情况基本一致。投诉处理期间，本机关已依法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向相关当事人 1 送达了《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后又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向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调查询问。现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争议焦点，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逐一作出认定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

本案中，投诉人提及的项目服务方案总分为 8 分，该 8 分分布于四个子方案之中，分别是总体系统建设设计方案（2 分）、实施管理方案（2 分）、运维服务方案（2 分）以及紧急情况应对方案（2 分）。前述四类方案的评审得分条件均为三个档次，即“方案完整周密、内容详细，描述清晰，整体可行性强，得 2 分。方案合理但是不够全面，描述不够清晰，整体可行性一般，

得 1 分。方案内容阐述缺失较多，概念不清晰，得 0.5 分。”一般情况下，方案是否完整周密、是否内容详细、描述是否清晰、整体可行性是否强等事项确实会涉及主观评分的内容，但案涉项目的招标文件在需求设置时已明确了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相关方案可参考的具体内容，如总体系统建设设计方案应当包含系统架构与功能运行逻辑、系统建设平台的详细功能描述、用户界面与用户体验设计四项，即评审时围绕该需求设置的节点加、减分即可，只是招标文件中并未再对“不够全面”和“缺失较多”等内容的概念进行明确定义和解释，继而可能导致评审专家在实际评审时缺乏客观参考标准。

据此，该设置违反了上述规定，投诉人提起的该投诉事项具有一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能够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3、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

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本案中，投诉人投诉事项 2 提及的学生普测工具的评审需求中明确“为保障平台所使用心理危机筛查量表工具的科学性及专业性，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心理危机筛查量表工具，具有青少年心理筛查量表的相关研究成果，内容需包含理论构建、研究方法（包含研究对象、研究工具描述、施测程序和数据收集）、研究结果（包含信效度验证等），全部满足得 3 分。”该招标文件实际上已经就评分点进行了量化，即研究成果需要包含理论构建、研究方法（包含研究对象、研究工具描述、施测程序和数据收集）、研究结果（包含信效度验证等）等方面，但在加分项设置时并未一一对应并进行量化，而是全部满足即得满分，否则得不得分。据此，该设置违反了上述规定，投诉人提起的该投诉事项具有一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能够成立。

投诉人投诉事项 3 提及的学生普测结果呈现的问题以及投诉事项 4 提及的教师心理测评的问题与投诉事项 2 中的情况基本一致，于此不再赘述。

另外，针对案涉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本机关将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进行处理。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南昌国喆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的投诉事项 1、2、3、4 均成立，项目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